

循安全理事會就援助大韓民國問題所作的建議。但是，法國政府在世界同一部份並為同一使命，艱苦奮鬥已逾三年，如果此時要抽調任何數量的部隊參加重建和平的行動，就不免有礙其所援助的國家的努力。

“但是法國政府決仍考慮它可能採取何種措施，履行其於聯合國呼籲下所應負的義務。”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法蘭西大使

(簽名) Jean CHAUVEL

文件 S/1589

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阿富汗外交部長為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 及 S/1511)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

閣下第四十六、四十七及四十八號來電敬悉，茲

謹答覆如下：“阿富汗政府以反侵略為素志，對於安全理事會於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所通過的決議案[S/1501 及 S/1511]，自予贊同。但因，Pakhtoonistan 情勢尚未穩定，礙難對大韓民國給予任何援助。

阿富汗外交部長

(簽名) Ali MOHAMMED

文件 S/1590

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緬甸外交部長為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 及 S/1511)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

第六十二、六十三及六十四號來電奉悉。緬甸聯邦政府贊同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會議中對朝鮮問題所採取的態度[S/1501 及 S/1511]。但本國政府不能作任何有效援助，殊深遺憾。

緬甸外交部長

(簽名) 蘇昆雀

文件 S/1591

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敘利亞部長會議主席兼外交部長為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 及 S/1511)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尊電敬悉。茲特將下開敘利亞政府宣言轉達閣下，即希查照：

“敘利亞政府備悉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敘利亞政府以遵循聯合國憲章原則及條款為素志，自將永不予任何侵略者以任何援助。又因為各阿拉伯國

家間現有友好團結的義務，所以對有關其他阿拉伯國家的問題，極感興趣。關於這一點，敘利亞政府不得不指出執行若干聯合國決議案所表現的容忍態度，是有助於某種情況的發展的因素之一，而現有情勢就是這種情況的結果。敘利亞政府於重申其愛好和平，以及贊助於聯合國憲章體系內維持世界和平的任何行動的決心時，必須表示深望任何維持正義及保障各民族自由的決議，應本法律及平等精神，予以執行。”

敘利亞部長會議主席

兼外交部長

(簽名) Nazem KOUDSY